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97號

上訴人 柏興水電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柏超

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

複代理人 顏宏律師

蔡明哲律師

被上訴人 大來元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東祐

訴訟代理人 李建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瑪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蘭鈺婷